

关于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7005 号



关于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7005 号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7005 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搜了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搜了股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本年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为 546,987.90 元，因本期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较前两年骤降，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金额较前期变化较大，不适合单独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故选用近三年平均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 1,127.52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6.38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但计算基准由当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改为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计算比例不变。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5、(2)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5%持股比例。根据双方签署的最新的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及相关担保方对合作业务发生的应收款及相关费用负有承诺担保责任。协议中约定创丰易购有权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收取保证金，对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收取年化10%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股东韩富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业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有余额260.55万元，搜了股份缴纳的保证金余额为331.28万元，并对保证金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70.89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保证金的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搜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保留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保证金的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该事项对搜了股份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搜了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搜了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对搜了股份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搜了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非标事项 1：2023 年 4 月 25 日搜了股份、搜了股份股东韩富平、搜了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搜了股份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搜了股份及相关担保方承诺搜了股份引荐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搜了股份承担。创丰易购有权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收取保证金，对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收取年化 10% 的资金占用费。搜了股份对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股东韩富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有余额 9,209,975.24 元，搜了股份缴纳的保证金余额为 956.69 万元，并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43.94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保证金的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上期非标事项 1 本期变化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丰易购已退还公司保证金 590.87 元，合作业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有余额 260.55 万元，搜了股份缴纳的保证金余额为 331.28 万元，并对保证金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0.89 万元。

针对“上期非标事项 1”，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确定该笔保证金的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上期非标事项 2：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因合资公司合作期间目标利润已基本完成，减资退出溢价对应的剩余尾款 193,287.51 元不再进行结算。另，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因保底净利润的业绩补偿承诺分别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48,637.92 元、-5,916,109.67 元、-2,358,636.85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搜了股份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上期非标事项 2 的消除情况：上述相关公允变动收益金额，相关责任方签署了编号为[YGGM-SLL-2023-01]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进行了约定和确认，并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搜了股份已全部支付完毕。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搜了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2 的影响已消除。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搜了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四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3.80 万元、-629.76 万元、-1,769.27 万元及-1,439.1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五年为负数，分别为-607.22 万元、-2,455.26 万元、-3,265.75 万元、-3,741.19 万元及-3,626.2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82.02%、84.01%、94.44%、109.99%及 111.31%。管理层对搜了股份的持续经营虽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了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



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了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搜了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2、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搜了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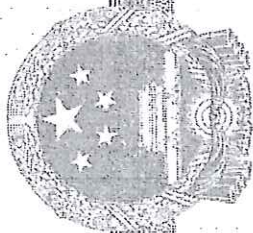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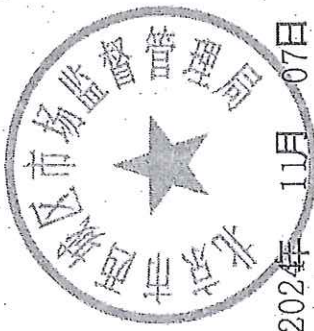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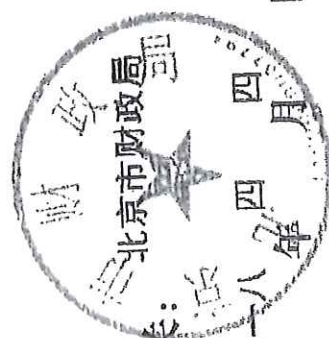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4-11-20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510521198411207897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3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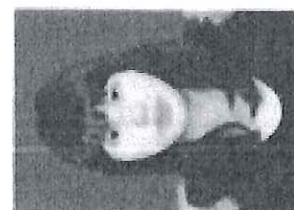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国华
Full name	林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29
Date of birth	1963-10-29
工作单位	深圳市佳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佳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6310290016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6310290016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0016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发证地点: 深圳市佳群会计师事务所

高国华
110001020016
深圳市佳群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10 10 16